



## 您是否有資格申請加州新冠病毒租房援助？（若以下回答皆為“是”，方有資格進行申請）

- 您是否正面臨經濟困難，需要協助分擔您在加州主要住所的租金和/或公用事業費用？
- 您是否有家庭成員自 2020 年 4 月 1 日以來，因為新冠病毒疫情的相關影響，出現收入減少/損失、遭遇重大開銷、面臨其他財務困難，或符合申請失業救濟資格？
- 您是否有家庭成員可以證明自己正面臨無家可歸或住房不穩定的風險、有逾期未付的租金或公用事業費用，或目前居住在不安全的生活環境下？

若您對以上問題的回答皆為“是”，您則符合申請資格。在申請之前，請準備好以下材料。（您可以在 [HousingIsKey.com](https://HousingIsKey.com) 上找到所有可接受的文檔材料）

- 1. 身分證明（在租賃協議上列出的所有家庭成員均需提供以下任一材料）
  - 政府核發的出生證、駕照或身分證
  - 就業授權卡（Employment identification card）
  - 結婚許可/結婚證或經過證明的離婚判決
  - 有效就學記錄，證明學生為正在完成學位或證書學程的全職學生（僅適用於 18 歲及以上的家庭成員）

\*\*\*  
 您所提交的材料將會與其他政府或第三方  
 資料庫進行對照檢錄，以保證申請材料與  
 信息的真實性。  
 \*\*\*

- 2. 收入證明（所有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需提供以下任一材料）
  - IRS 納稅申報表，例如 1099、1040/1040A 或 1040 附件 C，證明收入金額和就業期，或最新的聯邦所得稅稅表
  - W-2 表格，前提是您必須與同一個雇主工作至少兩年，並且可以準確預測薪資的上漲
  - 最新的薪資單（paycheck stubs）（薪資支付頻率：每週支付需提供六張薪資單，每兩週支付需提供三張薪資單，每月支付需提供兩張薪資單，出示的薪資單日期需連貫。）
  - 由僱主提供的薪資報告或信件，證明目前的年收入
  - 收入明細
  - 最新的銀行帳單
- 3. 居住證明（需提供以下任一材料）
  - 租賃協議
  - 顯示姓名和地址的第三方公函
  - 由政府核發的圖書證（Library Card）
  - 公用事業供應商所提供的帳單
- 4. 逾期未付租金證明（需提供以下任一材料）
  - 由申請人及房東或轉租租客簽訂的現行租約，該租約用於確認申請人居住的公寓號碼及租金金額。
  - 若未簽訂長期租約，租金金額可用以下方式證明：
    - 銀行帳單、支票存根，或其他在合理範圍內能證明支付租金的方式
    - 由法定所有人者或物業管理公司所出示的書面證明
- 5. 應付/逾期未付的的公用事業費用
  - 出示公用事業帳單，證明逾期或應付金額

收集完上述材料後，請訪問 [HousingIsKey.com](https://HousingIsKey.com)，點選「新冠病毒租房援助」進行申請，並上傳所有上述材料。